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王西良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226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王西良村地，南至王西良村地，西至王西良村地，北至王西良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66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0546公顷、园地0.0387公顷、林地0.3735公顷）。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本次拟征收你村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14.95万元/公顷（14.33万元/亩）。该批次征地补偿采取包干补偿方式，依照市政府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的批示，征地包干补偿标准为42万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规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西良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自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0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范金忠

联系电话：0312-5978695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226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制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王西良村位于东至王西良村地，南至王西良村地，西至王西良村地，北至王西良村地的土地。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城镇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1号地拟征收王西良村土地0.4668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0.0546公顷、园地0.0387公顷、林地0.3735公顷）。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14.95万元/公顷（14.33万元/亩）。该批次征地补偿采取包干补偿方式，依照市政府关于《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莲池区范围内征地综合价格有关情况的报告〉的反馈意见》（保自然资规〔2021〕156号）的批示，该批次征地包干补偿标准为42万元/亩，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

四、安置方式、安置对象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规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公章）

2023年10月10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百楼镇头台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保定市2023年度第226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3333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

按照政府对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统一部署，百楼镇头台村已纳入保定市二期城改，《莲池区头台村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该批次征收头台村集体土地沿用《莲池区头台村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翟祥瑞

联系电话：5991623

附：《莲池区头台村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方案》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莲池区头台村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对头台村进行改造建设。为维护征收双方当事人利益，保障征收补偿工作顺利进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该村实际，拟定头台村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集体土地征收补偿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头台村防洪堤以南土地位于保定市第 II 区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30 万元 / 公顷；头台村防洪堤以北土地位于保定市第 III 区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14.95 万元 / 公顷。

征收范围内，除村址以外的集体土地，按市政府批准的综合包干补偿价39万 / 亩（含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进行补偿。

二、安置房补偿

本次村庄改造补偿以具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为依据，同时结合宅基地情况进行安置，即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确定的村址范围为准，每户在村址范围内必须拥有一处宅基地。安置房分为四种户型，面积分别为60m²、90m²、100m²、150m²。

（一）安置面积标准：

1、1-3 人户享受优惠政策，其宅基地必须已办理合法《宅基地证》（《集体土地使用证》），具体安置标

准为：1人户 150m^2 ；2至3人户每人 100m^2 。

2、未办理《宅基地证》（《集体土地使用证》）的1-3人户每人 80m^2 。

3、4人以上（含4人）户每人 80m^2 。

（二）户型选择要求：

1人户： 150m^2 一套或 60m^2 一套、 90m^2 一套。

2人户： 100m^2 两套或 150m^2 一套、 60m^2 一套（按照 $6800\text{元}/\text{m}^2$ 补足10平米差价）。

3人户： 100m^2 三套（1502两套）或 100m^2 一套、 150m^2 一套、 60m^2 一套（按照 $6800\text{元}/\text{m}^2$ 补足10平米差价）。

4人户： 100m^2 两套、 60m^2 两套或 100m^2 一套、 150m^2 一套、 60m^2 一套（按照 $6800\text{元}/\text{m}^2$ 补偿10平米差价）或 150m^2 一套、 90m^2 两套（按照 $6800\text{元}/\text{m}^2$ 补足10平米差价）。

5人户： 100m^2 一套、 150m^2 一套、 60m^2 一套、 90m^2 一套。

6人户：A、 100m^2 一套、 150m^2 两套、 90m^2 一套（按照 $6800\text{元}/\text{m}^2$ 补足10平米差价）：

B、 100m^2 一套、 150m^2 一套、 60m^2 一套、 90m^2 两套（按照 $6800\text{元}/\text{m}^2$ 补足10平米差价）：

C、 100m^2 两套、 150m^2 一套、 60m^2 两套（按照 $6800\text{元}/\text{m}^2$ 补偿10平米差价）。

7人户： 100m^2 两套、 150m^2 一套； 60m^2 两套、 90m^2 套。

8人户： 100m^2 一套、 150m^2 两套； 60m^2 一套、 90m^2 两套。

9人户： 100m^2 三套、 150m^2 一套或 150m^2 三套； 60m^2 三套、 90m^2 一套或 90m^2 三套。

(三) 车位及储物间配比：每套安置房配套地下停车位一个。储物间不属于房屋配套设施，返迁时由村委会负责安排。

(四) 兄弟之间共用一处宅基地，且均已结婚的，可以分开选择安置房，但不享受优惠政策。

人口/ 宅/ 户	户型选择 (套)		车位 (个)
1 人	150 m ² × 1	——	1
	——	60 m ² × 1 + 90 m ² × 1	2
2 人	100 m ² × 2	——	2
	150 m ² × 1	60 m ² × 1 (另补 10 m ² 差价)	2
3 人	100 m ² × 3 或 150 m ² × 2	——	3 或 2
	100 m ² × 1 + 150 m ² × 1	60 m ² × 1 (另补 10 m ² 差价)	3
4 人	100 m ² × 2	60 m ² × 2	4
	100 m ² × 1 + 150 m ² × 1	60 m ² × 1 (补偿 10 m ² 差价)	3
	150 m ² × 1	90 m ² × 2 (另补 10 m ² 差价)	3
5 人	100 m ² × 1 + 150 m ² × 1	60 m ² × 1 + 90 m ² × 1	4
6 人	100 m ² × 1 + 150 m ² × 2	90 m ² × 1 (另补 10 m ² 差价)	4
	100 m ² × 1 + 150 m ² × 1	60 m ² × 1 + 90 m ² × 2 (另补 10 m ² 差价)	5
	100 m ² × 2 + 150 m ² × 1	60 m ² × 2 (补偿 10 m ² 差价)	5
7 人	100 m ² × 2 + 150 m ² × 1	60 m ² × 2 + 90 m ² × 1	6
8 人	100 m ² × 1 + 150 m ² × 2	60 m ² × 1 + 90 m ² × 2	6

9 人	$100\text{ m}^2 \times 3 + 150\text{ m}^2$ 或 $150\text{ m}^2 \times 3$	$60\text{ m}^2 \times 3 + 90\text{ m}^2 \times 1$ 或 $90\text{ m}^2 \times 3$	8 或 7 或 6
-----	--	--	-----------------

三、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补偿

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补偿以具备资质的评估单位的评估结果为准。宅基地现状面积大于宅基地证批准面积的，以批准面积为准进行补偿。批准面积以外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评估值作为奖励资金（按宅基地超占比例计算），在规定时间内签约拆除的，兑现奖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约拆除的不予奖励。

村址内未办证宅基地属于合理取得、群众公认、村委会同意，经国土部门认可的，其面积按0.25亩认定（小于0.25亩的按现状认定）。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补偿同上。

四、过渡安置费

过渡安置费为600元 / 人 / 月，自规定签约之日起计算36个月。超出规定签约时间逐月递减。

如未能按期交房，超出6个月内按900元 / 人 / 月发放，超出6个月以上按1200元 / 人 / 月发放。

五、搬迁补助费

每宅每户一次性给予搬迁补助费2000元。

六、特殊问题处理

本次村庄改造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利于工作的原则对特殊问题进行处理。

1. 只有宅基地，所有人口均不具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以宅基地为依据进行安置补偿，每处宅基

地（必须有证）补偿150m²住房一套、地下车位一个或60m²住房一套、90m²住房一套、地下车位两个。

2. 只有户口没有宅基地的，不予安置。

七、房屋和车位按照签约顺序先后挑选，有70岁以上老年人及残疾人家庭可优先选择一楼房屋一套。

八、本方案享受安置房分配待遇人口按《头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办法》确定。

九、社会保障措施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由区人社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意见予以落实。

十、法律责任

1. 违法阻挠集体土地征收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于个人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国家补偿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区政府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被征收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诉讼、不复议，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由区国土分局报区政府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征收人拒不交出土地的，由区政府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东金庄乡后辛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保定市2023年度第226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块，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3333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后辛庄村建设用地，西至后辛庄村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

按照政府对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统一部署，东金庄乡后辛庄村已纳入保定市二期城改，《莲池区后辛庄村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该批次征收后辛庄村集体土地沿用《莲池区后辛庄村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良

联系电话：7503098

附：《莲池区头后辛庄村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莲池区后辛庄村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保定市建设总体规划，后辛庄村已正式启动进行城中村改造征收工作。为维护征收双方当事人利益，保障征收补偿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村实际，拟定后辛庄村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补偿标准

1、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区第Ⅱ区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区片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330万元/公顷）。

征收范围内，除宅基地以外的集体土地（包括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以村民主程序研究结果为准）。方式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区片地价（22万元/亩）执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根据实际进行评估后给与补偿；方式二：按市政府批准的综合包干补偿价39万元/亩（含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进行补偿。

2、依据市、区政府出台的有关规定，农村宅基地补偿标准以宅基地使用证为依据，最终以调查认定结果为准。每处经认定的宅基地，补偿被征收人300平方米安置住房。宅基地超出0.3亩以外部分，按70万元/亩的标准进行货币补偿，货币补偿款在协议签订并搬迁完毕时一次性支付。认定的宅基地补偿，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再另行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宅基地上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认定结果给予补偿。

3、坟墓迁移按照汉民 2000 元/穴、少数民族 5500 元/穴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安置方式

(一) 实物安置

1. 安置房位置

安置房建设地点：本地安置，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2. 安置房交房标准及分配方法

(1) 安置房为市场化商品房，建筑形式为高层住宅。

(2) 安置房分 3 种户型：建筑面积分别约为 85 平方米、85 平方米、130 平方米，3 套房的原则，形成以下组合方式： $85+95+130=300$ 平方米（最终以规划审批为准）。

(3) 交房标准为全装修。

(4) 每宗宅基地提供地下车位 1 个和地下储藏室 1 个。

(5) 安置房、地下室、地下车位按签订协议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选号。在规定时间内未选择的，视同放弃选择权，由村委会安排。

(6) 安置房的不动产转移登记由村委会协助安置房建设单位统一代办，所缴费用按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执行。

3. 交房时间

安置房交付时间：自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暂定 36 个月。

4. 搬迁费

搬迁费按照每宗宅基地户 2500 元/次标准计算，选择回迁的发放两次，一次性发放 5000 元。

5. 临时过渡费

自签约之日起，过渡期在 36 个月以内的，每宗宅基地临时过渡费标准以 3000 元/月补偿，按实际过渡期限计算。15 天以下按半月计算，16 天以上的按整月计算，搬迁完毕后按年度发放。第一年度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

过渡期超过 36 个月的，按如下标准增加临时过渡费：逾期半年以内的临时过渡费增加 25%，逾期满半年不满一年的增加 50%，逾期满一年不满二年的增加 75%，逾期满二年以上的增加 100%。

(二) 货币补偿方式

1. 安置房回购价格

按照实物安置确定的安置补偿面积，乘以货币补偿价格，计算补偿金额。安置房货币补偿价格，参照市政府确定的指导价格执行。

2. 搬迁费

搬迁费按照每宗宅基地户 2500 元/次标准，发放一次。

3. 临时过渡费

自签约之日起，过渡期在 36 个月以内的，每宗宅基地临时过渡费标准以 3000 元/月补偿，搬迁完毕后一次性支付 6 个月。

三、社会保障措施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按区政府的实施意见落实。

四、奖励政策

被征收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按期搬迁的，给予 5 万元和

1 个地下车位奖励，超过期限的不予奖励。

五、法律责任

1. 违法阻挠集体土地征收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国家补偿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未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区政府依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做出征收补偿安置决定。被征收户对征收补偿安置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诉讼、不复议，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由区国土分局报区政府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被征收人拒不交出土地的，由区政府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五尧乡东五尧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226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东五尧村地，南至东五尧村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东五尧村建设用地、东五尧村地，北至东五尧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4号地拟征收你村土地0.6676公顷，其中农用地0.6251公顷（林地0.1756公顷、其他草地0.2231公顷、坑塘水面0.2264公顷），建设用地0.0425公顷。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本次拟征收你村土地位于保定市第II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14.95万元/公顷（14.33万元/亩）。具体补偿标准以市政府批准文件为准。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规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五尧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自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0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0312-209006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226批次建设用地4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制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东五尧村位于东至东五尧村地，南至东五尧村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东五尧村建设用地、东五尧村地，北至东五尧村地。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城镇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4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6676公顷，其中农用地0.6251公顷（林地0.1756公顷、其他草地0.2231公顷、坑塘水面0.2264公顷），建设用地0.0425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214.95万元/公顷。无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具体补偿标准以市政府批准文件为准。

四、安置方式、安置对象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

知》(冀政(2008)132号)规定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缴纳社保费。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公章)

2023年10月10日

试用水印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韩庄乡北八里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226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南至保定市侨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北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5号地拟征收你村土地0.2000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2000公顷。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330万元/公顷。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按照北八里庄村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政策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提供安置房

社保措施：该地块不涉及征收集体农用地，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规定，不需落实社保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北八里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自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30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范金蕊

联系电话：0312-5978695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226批次建设用地5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制定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北八里庄村位于东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南至保定市侨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北至北八里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城镇规划，进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5号地块拟征收你村土地0.2000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2000公顷。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保定市第II区片，区片价标准为330万元/公顷。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按照北八里庄村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政策执行。

四、安置方式、安置对象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提供安置房

社保措施：该地块不涉及征收集体农用地，根据《河北省人

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规定，不需落实社保费用。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公章)

2023年10月10日



试用水印